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周玉华** **曾繁军**